

簽

於 警政管理學院

102 年 10 月 7 日

主旨：檢陳「警政管理學院暨警察科技學院聯合院務會議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 核示。

說明：

一、因應本校警政管理學院暨警察科技學院（以下簡稱兩學院）創立，為加速行政流程順暢，兩學院邀集本校各單位參加「警政管理學院暨警察科技學院聯合院務會議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會議由 鈞長主持，於102年10月3日（星期四）15時舉行完竣，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二、會議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一）學院為系所上級單位，請系所主管襄助學院跨系整合資源，期能：

- 1、發揮各研究中心功能。
- 2、提升期刊學術水準。
- 3、深化博碩士論文品質。

（二）行政單位移轉學院之業務部份：

- 1、宜與學術有關且法有規定者為範圍，如：教師聘任與三級三審制（人事室）、課程會議（教務處）。
- 2、其他如公文作業（秘書室）、系所及研究中心經費使用（主計室）、本校網頁更新（電算中心）等亦請各單位協助學院儘快完成。
- 3、學院成立初始，人力經驗均有不足，請各單位從旁協助，但學術交流與發展事項，均應以學院為主體。

（三）10月14日部長來校主持學院揭牌及「台灣警政發展史」新書發表，當日亦有移民署移民班開訓典禮，皆乃本校

重要活動，請各單位積極配合籌辦活動，俾使順利完成。

(四)學校各單位與學院之法規修正與業務交接，業已由主任秘書於9月25日會議中責由秘書室彙整各單位意見，並於10月1日召集各單位檢視，詳如「因應學院成立相關行政措施調整一覽表」。請相關法規主管單位簽請法規會彙整修正。另有關公文分層負責部分，請人事室向警政署查詢分層負責明細要點。

(五)明年83期學生是否加修通識課程，留待學院課程會開會討論。

(六)「通識教育中心」於本校係歸屬於教學單位，並獨立於學院之外。

擬辦：奉 核後，擬依會議紀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並將本次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單位憑辦。

第1層決行

承辦單位

區隊長陳玟璋

電話：4904

教授兼警政管理學院院長章光明

1600

敬會

警察科技學院

教授兼警察科技學院院長王德勝

核稿

組長吳明達

主任秘書陳惠忠

副校長莊德森

1008
1522
3/4

中大警政學院

警政管理學院暨警察科技學院聯合院務會議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15 時 00 分

地點：力行樓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謝校長秀能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區隊長陳玟璋

壹、主席致詞

本校歷經多年爭取，終於 102 年 8 月 6 日奉行政院正式核定成立兩學院，為發揮兩學院之功能，請各單位配合以下事項：

一、學院為系所上級單位，請系所主管襄助學院

跨系整合資源，期能：

（一）發揮各研究中心功能。

（二）提升期刊學術水準。

（三）深化博碩士論文品質。

二、行政單位移轉學院之業務部份：

（一）宜與學術有關且法有規定者為範圍，如：教師聘任與三級三審制（人事室）、課程會議（教務處）。

（二）其他如公文作業（秘書室）、系所及研究中心經費使用（主計室）、本校網頁更新（電算中心）等亦請各單位協助學院儘快完成。

（三）學院成立初始，人力經驗均有不足，請各單位從旁協助，但學術交流與發展事項，均應以學院為主體。

三、10月14日部長來校主持學院揭牌及「台灣警政發展史」新書發表，當日亦有移民署移民班開訓典禮，皆乃本校重要活動，請各單位積極配合籌辦活動，俾使順利完成。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因學群之原本業務移轉至兩學院辦理，目前兩學院正積極辦理業務移撥、揭牌、院課程及院教評會之組成與運作。
- 二、兩學院網站建置業已於9月30日奉核，並已開始運作，內容資料將陸續建置更新，並請各單位及系所檢視所屬網站內容，如有牽涉學院或學院成員資料者，一併更新。
- 三、院課程會部分，請各系提供名單，預計於10月底簽陳完成學院課程委員聘任，11月初召開院課程委員會。
- 四、院教評會預計10月16日(星期三)舉行投票選舉，俟公文奉核後辦理，待委員選舉確定後，立即召開院教評會，以處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

參、討論暨決議事項

- 一、學校各單位與學院之法規修正與業務交接，業已由主任秘書於9月25日會議中責由秘書室彙整各單位意見，並於10月1日召集各單位檢視，詳如「因應學院成立相關行政措施調整一覽表」(附件1)。請相關法規主管單位簽請法規會彙整修正。另有關公文分層負責部分，請人事室向警政署查詢分層負責明細要點。
- 二、學院揭牌定於10月14日(星期一)10時30分至11時

30 分舉行，邀請內政部長主持，活動內容包含揭牌及新書發表《台灣警政發展史》暨茶會，經討論修正後詳如計畫書(附件 2)，當日邀請貴賓如名冊(附件 3)。

肆、臨時動議

一、通識中心蔡主任田木：通識課程分為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人文藝術三大學類，目前規定學生總共要修 8 學分通識課程。建議自明年 83 期學生開始，警政學院學生加修 2 學分自然科學通識課程，科技學院學生加修 2 學分社會科學通識課程。

決議：本案留待學院課程會開會討論。

二、陳主任秘書惠堂：因應兩學院成立，校況簡介內容須做修正，「通識教育中心」於學校組職編制之定位，係屬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請討論。目前校況簡介係將「通識教育中心」置於教學單位。

決議：「通識教育中心」於本校係歸屬於教學單位，並獨立於學院之外。

伍、散會（16 時 00 分）

警政管理學院暨警察科技學院聯合院務會議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15 時

地點：力行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謝校長秀能 謝秀能

紀錄：蔡麗貞

單位名稱	簽名	單位名稱	簽名
秘書室	陳惠堯	學務處	蔡庭榕
教務處	張多倫 請假 葉祥輝 代	學生總隊	曾泰
總務處	朱金池	人事室	許淑
主計室	蕭瑞淑	科驗室	吳育遠
公關室	王信惠	醫務室	許研
圖書室		電算中心	許世
推廣中心	張文秀	通識中心	黃日本
警政管理學院	黃光	警察科技學院	鍾憲輝
行政系	葉毓蘭	刑事系	白孝
安全系	宋啟	防治系	周文
交通系	周文	消防系	黃信
外事系	王維	資管系	王朝
鑑識系	王維	水上系	陳日
國境系	陳	行管系	王

法律系

周慶東

防災所籌備處

因應學院成立相關行政措施調整一覽表(總彙整)

編號	目前作法	調整作法	備註	單位
1	無	增加「警察科技學院」及「警政管理學院」公文抽屜，以方便各項公文分送。	新增	秘書室
2	無	公文管理系統中增設「警察科技學院」及「警政管理學院」。	新增	秘書室
3	無	公文管理小組委員增加「警察科技學院」及「警政管理學院」各1名委員。	新增	秘書室
4	無	海峽兩岸警察學術交流會增聘學院院長為委員。	新增	秘書室
5	無	103年度校內績效評核，將學院列入教學單位，評比各評核項目。(例如：電話禮貌、公文時效、資本門管制、組織學習等)	新增	秘書室
6	無	校長信箱之分配單位增加「警察科技學院」及「警政管理學院」。	新增	秘書室
7	無	修正本校校務發展會設置要點，增聘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新增	秘書室
8	無	節能減紙執行小組成員增加「警察科技學院」及「警政管理學院」各1名委員。	新增	秘書室
9	無	行政會議增加「警察科技學院」及「警政管理學院」院長出席開會。	新增	秘書室
10	兩學院成立前，有關公文歸檔事宜，各系所悉依本校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區分表規定，依系所屬性分類歸檔。	兩學院因屬新成立單位，有關學院公文歸檔事宜，依檔案局規定，本校檔案分類暨保存年限區分表於增列學院檔號與類目名稱後，需先核轉檔案局核定後實施。	新增	秘書室
11	各系公文經系主任核章後，直接會送相關單位或送秘書室批核。	各系公文經系主任核章後， <u>陳送所屬學院院長批核後</u> ，再會送相關單位或送秘書室批核。	修改	秘書室
12	校況簡介將各學系分為3個學群，就不同學群進行簡介。	本校3學群已停止運作，各學系分屬兩學院，校況簡介內容須配合修正。	修改	秘書室

因應學院成立相關行政措施調整一覽表(總彙整)

編號	目前作法	調整作法	備註	單位
13	中央警察大學網站「教學單位」架構 (目前網站內容) 2. 教學單位 2-1. 行政警察學系 2-2. 刑事警察學系 2-3. 鑑識科學學系 2-4. 公共安全學系 2-5. 犯罪防治學系 2-6. 消防學系 2-7. 交通學系 2-8. 資訊管理學系 2-9. 外事警察學系 2-10. 國境警察學系 2-11. 行政管理學系 2-12. 水上警察學系 2-13. 法律學系 2-14. 通識教育中心	中央警察大學網站「教學單位」架構 (本修正內容警察科技學院102年9月25日科技字第102002號簽核中) 2. 教學單位 <u>2-1. 警政管理學院</u> 2-1-1. 行政警察學系 2-1-2. 公共安全學系 2-1-3. 犯罪防治學系 2-1-4. 外事警察學系 2-1-5. 國境警察學系 2-1-6. 行政管理學系 2-1-7. 法律學系 <u>2-2. 警察科技學院</u> 2-2-1. 刑事警察學系 2-2-2. 消防學系 2-2-3. 交通學系 2-2-4. 資訊管理學系 2-2-5. 鑑識科學學系 2-2-6. 水上警察學系	修改	電算中心
14	無	增加「警察科技學院」及「警政管理學院」中英文網站及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新增	電算中心
15	無	增加「警察科技學院」及「警政管理學院」之1996內政服務熱線-各單位聯絡窗口與業務職掌	新增	電算中心
16	無	配合各單位因應「警察科技學院」及「警政管理學院」進行業務調整之相應資訊增修作業	新增	電算中心
17	各學院尚未自行訂定教師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	各學院應依據本大學教師評鑑要點自行訂定教師評鑑標準及評鑑程序規定，其中量化指標及質化指標二者應並重，並經校教評會審查核定後實施。	修改	人事室
18	分層負責明細表尚無學院層級	由學院自行研擬與所屬系所之分層負責範圍後，移本室配合辦理修改本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修改	人事室
19	學院(群)教師評審會委員改選及相關業務，目前由人事辦理。	有關學院教評會業務移轉由學院辦理，其項目為： 新聘教師、升等審查、教師評鑑審查、推薦擔任校教評會委員及學院教評會委員改選作業。	修改	人事室

因應學院成立相關行政措施調整一覽表(總彙整)

編號	目前作法	調整作法	備註	單位
20	教務處、人事室派員參與新聘教師初核與初審會議以及教師升等審查初審會議。	上述會議增加學院指派人員參加會議，提供諮詢。	新增	人事室
21	行政作業修正：目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名單人事室向各系所、中心、圖書館、科驗室等單位依比例彙總提供。另教師每週到校4日之情形係由人事室通報請各系提供。	修改行政作業，包括： 1. 校務會議各系所院教師代表名單改由學院依比例彙整提供。 2. 各系所院教師每週到校4日之彙總改由學院彙整，再送人事室彙總。	新增	人事室
22	行政核章程序修正：目前有關教師請假准駁、教師校外兼課之准駁均無學院層級。	修改行政核章程序為： 1. 教師請假核准權責層級(系所主管與院長准假天數) 2. 教師教外兼課增加學院核准層級。 *另請各學院明訂院長請假之職務代理人(第一、二順位職務代理人)。	新增	人事室
23	行政核章程序修正：目前有關教師請假准駁尚無學院層級。	修改行政核章程序為： 教師請假核准權責層級(系所主管與院長准假天數) *另請各學院明訂院長請假之職務代理人(第一、二順位職務代理人)。	新增	人事室 102.10.02 新增
24	無	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報修單位欄」需增列「警察科技學院」及「警政管理學院」2單位。	新增	總務處
25	無	總務處財產管理系統配合增設2學院為新保管單位、存置地點及修正人員清單，並重新分配2學院所屬之系所單位	新增	總務處
26	無	總務處薪資系統配合增設2學院為新單位，並修正人員清單	新增	總務處
27	採購實驗室器材，通報相關學系。	實驗室器材採購，通報相關學院及學系。	修改	科驗室
28	部分實驗耗材領用表單，由相關系所主任核章。	修改相關領用表單，必要時須經院長核章。	修改	科驗室
29	無	會計預控系統中增設「警察科技學院」及「警政管理學院」。	新增	主計室

因應學院成立相關行政措施調整一覽表(總彙整)

編號	目前作法	調整作法	備註	單位
30	1. 每年8月簽陳校長遴選校課程會及學群課程會委員名單(經遴選後即辦理發函及授課時數核減事宜)。 2. 9月上旬通報各學系遴選學系課程會委員(3-5名)及校外諮詢委員名單(各系提2名)，校長遴選後辦理聘函發送事宜。 3. 各學系課程會於每年9-10月召開會議討論新生期隊教育計畫修正事宜。 4. 每年11月召開「學群課程會」討論各學群之教育計畫訂定事宜。(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校外委員出席費、核銷簽陳)。 特別要注意： (1) 各系於召開學群課程會前應繳交「學群課程會審查資料」，內含：封面、目錄、各系能力指標、教育計畫修正說明、修正情形彙整表、各學制科目學分表、課程地圖、新增課程教學計畫、系課程會及系務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製發開會通知單(學群課程會)	1. 每年8月簽陳校長遴選校課程會委員名單(經遴選後即辦理發函及授課時數核減事宜)。 2. 9月上旬學院通報各學系遴選學系課程會委員(3-5名)及校外諮詢委員名單(各系提2名)，校長遴選後辦理聘函發送事宜。 3. 各學系課程會於每年9-10月召開會議討論新生期隊教育計畫修正事宜。 4. 每年11月召開「學院課程會」討論各學院之教育計畫訂定事宜。(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校外委員出席費、核銷簽陳) (1) 各系於召開學院課程會前應繳交「學院課程會審查資料」，內含：封面、目錄、各系能力指標、教育計畫修正說明、修正情形彙整表、各學制科目學分表、課程地圖、新增課程教學計畫、系課程會及系務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2) 製發開會通知單(學院課程會)由院長主持，參加人員有：校外諮詢委員、校內各學系教師代表	修改。 移交原學群課程會業務	教務處
31	「教學反應調查統計分析小組」由教務長、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及專家諮詢代表二至三名，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課務組承辦人組成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課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	「教學反應調查統計分析小組」由教務長、<u>各學院</u>、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一名及專家諮詢代表二至三名，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課務組承辦人組成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課務組為業務承辦單位。	修改。 加入學院代表。	教務處
32	教師申請研究第二授課專長須知教師依本須知提出申請，應依格式填寫(格式另訂)，經系所主任核可，送教務處複核並彙整層報。教師所屬系所主任須適時予以輔導、協助並得請教師提出期	教師依本須知提出申請，應依格式填寫(格式另訂)，經系所主任核可，經<u>各學院審查後</u>由教務處複核並彙整層報。教師所屬系所主任須適時予以輔導、協助並得請教師提出期中報告。	修改。 加入學院審核機制	教務處

因應學院成立相關行政措施調整一覽表(總彙整)

編號	目前作法	調整作法	備註	單位
33	系所依教育計畫規劃課程，如因故需調整或授課課程或變更教育計畫之課程，須依規定提出申請，並依作業流程變更、新增及調整辦理。 變更、新增 1. 系所簽會學群代表審查，核定後送課務組彙整。 調整 2. 系所簽會學群代表審查，核定	系所依教育計畫規劃課程，如因故需調整或授課課程或變更教育計畫之課程，須依規定提出申請，並依作業流程變更、新增及調整辦理。 變更、新增 1. 系所簽會學院代表審查，核定後送課務組彙整。 調整 2. 系所簽會學院代表審查，核定	修改。	教務處
34	依據犯罪問題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犯罪防治學系主任兼任，綜理與規劃本中心各項研究與活動事宜；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配合學校政策調整		犯防系
35	恐怖主義研究中心(主任為汪毓瑋教授/王貴珠老師負責)	擬配合學校政策調整、辦理	修改	國境系 102.10.02 新增
36	移民研究中心(主任為陳明傳教官/林盈君老師負責)	擬配合學校政策調整、辦理	修改	國境系 102.10.02 新增

因應學院成立法規修正一覽表(總彙整)

編號	法規名稱	備註	單位
1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注意事項	修改	資管系
2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注意事項	修改	消防系
3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注意事項	修改	交通系
4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暨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注意事項	修改	行管系
5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注意事項	修改	刑事系
6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設置注意事項	修改	通識中心
7	中央警察大學學院(群)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	修改	人事室
8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修改	人事室
9	中央警察大學新任教師試講實施要點	修改	人事室
10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要點	修改	人事室
11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進修處理要點	修改	人事室
12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教師(官)聘任要點	修改	人事室
13	中央警察大學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	修改	人事室
14	中央警察大學學則	修改	教務處
15	中央警察大學外籍學生就讀辦法	修改	教務處
16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	修改	教務處
17	中央警察大學教師申請研究第二授課專長須知	修改	教務處
18	中央警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修改	教務處
19	中央警察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組、班)申請及審查作業須知	修改	教務處

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揭牌儀式 暨「台灣警政發展史」新書發表會 計畫書

附件
2

一、時間：10月14日上午10：30～11：30。

二、主持貴賓：內政部李部長、本校謝校長。

三、地點及活動安排：

(一) 警政管理學院、警察科技學院揭牌儀式：資訊館一樓外迴廊。

(二) 學院揭牌茶會暨「台灣警政發展史」新書發表會：資訊館二樓中庭。

四、活動流程

主題	時間	活動	地點	說明
揭牌儀式	10：00~10：30	貴賓接待/觀禮人員就定位	資訊館一樓外迴廊	預定人數：150人(含出席貴賓及本校觀禮人員)
	10：30~10：35	剪綵		剪綵貴賓：李部長、顏前校長、謝校長、警政署王署長、總統府代表、行政院代表、兩學院院長等(暫訂)
	10：35~10：40	部長致詞		
	10：40~10：45	揭牌		揭牌貴賓：同上
	10：45~10：50	合影留念		
新書發表暨茶會	10：50~11：10	新書介紹暨貴賓致詞	資訊館二樓	1. 新書發表主編者座位：前校長、謝校長、警政署王署長(暫訂)
	10：50~11：10	貴賓簽書留念		2. 貴賓致詞：顏前校長
	11：10~11：30	茶會		共三本，簽名書籍將存放於本校博物館及圖書館紀念 同時安排顏前校長「簽書會」

編號	姓	名	職稱	服務機關
1	顏	世錫	國策顧問	
2	熊	光華	副秘書長	總統府
3	林	政則	政務委員	行政院
4	簡	太郎	副秘書長	行政院
5	陳	慶財	副秘書長	行政院
6	邱	昌嶽	處長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7	何	達仁	參議	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8	宋	餘俠	主任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	李	武育	處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
10	邱	秀蘭	科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
11	高	誓男	處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
12	蔣	偉寧	部長	教育部
13	王	作臺	主任秘書	教育部
14	黃	雯玲	司長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5	黃	富源	人事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6	石	素梅	主計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
17	石	增剛	主任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8	李	鴻源	部長	內政部
19	蕭	家淇	次長	內政部
20	林	慈玲	次長	內政部
21	翁	文德	主任秘書	內政部
22	季	志平	處長	內政部會計處
23	陳	榮順	處長	內政部人事處
24	張	文蘭	主任	內政部秘書室
25	劉	宗德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26	沈	國基	院長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27	趙	永茂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28	王	伯昌	院長	淡江大學理學院
29	翁	頌舜	院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30	張	新立	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31	王	卓鈞	署長	內政部警政署
32	林	國棟	副署長	內政部警政署
33	何	海民	副署長	內政部警政署
34	蔡	俊章	副署長	內政部警政署
35	何	明洲	組長	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
36	陳	連禎	校長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37	葉	吉堂	署長	內政部消防署
38	陳	文龍	副署長	內政部消防署
39	江	濟人	副署長	內政部消防署
40	黃	能漢	副署長	內政部消防署
41	王	進旺	署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42	王	崇儀	副署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43	尤	明錫	副署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44	鄭	樟雄	副署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45	楊	新義	總局長	海岸巡防總局
46	李	茂榮	總局長	海洋巡防總局
47	謝	立功	署長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48	何	榮村	副署長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49	張	琪	副署長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50	羅	瑩雪	部長	法務部
51	吳	憲璋	署長	法務部矯正署
52	梅	可望	校長	前校長
53	周	世斌	校長	前校長
54	姚	高橋	校長	前校長
55	陳	璧	校長	前校長
56	朱	拯民	校長	前校長
57	蔡	德輝	校長	前校長
58	謝	銀黨	顧問	前校長
59	侯	友宜	副市長	前校長
60	李	慶培	教育長	前教育長
61	趙	森嚴	教育長	前教育長
62	劉	世林	副校長	前副校長
63	駱	宜安	副校長	前副校長
64	邱	華君	委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65	吳	志揚	縣長	桃園縣政府
66	蘇	家明	市長	桃園市公所
67	邱	奕勝	議長	桃園縣議會
68	陳	志謀	鄉長	龜山鄉公所
69	翁	文能	院長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70	黃	愷	旅長	66旅
71	張	國恩	校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2	廖	慶榮	校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73	吳	志揚	校長	國立中正大學
74	張	光正	校長	中原大學
75	周	景揚	校長	國立中央大學
76	張	自強	院長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77	包	家駒	校長	長庚大學
78	樓	迎統	校長	長庚科技大學
79	高	俊雄	校長	國立體育大學
80	李	銓	校長	銘傳大學
81	陳	振貴	校長	實踐大學
82	桑	維明	警務正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83	陳	宜安	副教授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84	曾	兆延	副中隊長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85	王	勝盟	主任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86	吳	斯茜	助理教授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87	李	宗勳	教授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88	孟	維德	主任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89	林	裕順	教授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90	張	淵崧	訓導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91	張	維平	助理教授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92	許	福生	教授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93	陳	用佛	助理教授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94	陳	明傳	主任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95	陳	添壽	副教授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96	黃	俊能	助理教授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97	廖	有祿	主任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98	劉	嘉發	主任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
99	蔡	庭榕	學務長	臺灣警政發展史作者